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0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0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1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3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5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5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6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6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7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7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8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8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8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8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9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9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9
§ 6 管理人报告	20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0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3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3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3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4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4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6
§ 7 托管人报告	27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7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7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7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7

8.1 资产负债表	27
8.2 利润表	31
8.3 现金流量表	33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6
8.5 报表附注	39
§ 9 评估报告	92
§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10.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2
10.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3
10.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4
§ 11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4
§ 12 重大事件揭示	94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4
1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4
12.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4
12.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95
12.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5
12.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5
12.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5
12.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5
12.9 其他重大事件	95
§ 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6
§ 14 备查文件目录	97
14.1 备查文件目录	97
14.2 存放地点	97
14.3 查阅方式	9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3-29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

	<p>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1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项目公司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与江苏海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伟
	联系电话	010-59100208
	电子邮箱	zhuweibj@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88
传真	010-59100298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黄凌	陈四清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58号城中雅苑24幢11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58号中建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10	214000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葛双义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6月30日
本期收入	301,849,678.12

本期净利润	86,368,107.2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8,460.41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8,134,052,459.81
期末基金净资产	7,931,906,733.44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2.55

注：1、本表中的数据 and 指标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本报告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下同。

3、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的合计。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3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9149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29,953,379.16	0.2874	-

注：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86,368,107.2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6,166,102.12	-
本期利息支出	-3,016,890.74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601,301.27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14,118,619.87	-
调增项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7,840,000,000.00	-
2. 购买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现金余额	37,303,298.10	-
3.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96,250.00	-
调减项		
1. 支付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款	-5,926,898,329.96	-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584,410.53	-
3.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7,355,168.37	-
4. 偿还存量负债支付的资金	-1,824,460,430.22	-
5.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1,266,449.73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29,953,379.16	-

注：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资金监管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开展的标的标准为每一保理基准日账龄满1.5年的应收账款。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2023年3-12月预计流入保理款金额为562,028,858.21元，结合2023年1-6月已收回国补金额20,985,822.72元，可满足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金额为541,043,035.49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于交割日（2023年3月21日）完成交割，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自股权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由受让方享有，即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收益归属于投资人享有。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期调整项不存在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¹为3,539,813.36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884,953.42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221,238.85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以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²为41,363,027.75元。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及运维驿站。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1) 基础设施项目的股权交割及SPV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本基金成立并认购“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最终通过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27日，项目公司已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完成。本次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582.749584万元，股东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2)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2023年上半年，项目公司实现发电量69,702.16万千瓦时，上网电量68,042.66万千瓦时，不含税发电收入51,182.54万元，同比增长10.03%，与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值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不变。

(3) 项目运营优势

1) 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因此，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和《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发电量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

2) 上网结算电价稳定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明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为0.39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补）为0.459元。未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是江苏省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有所调整，则国补占比也将相应调整，在国补到期前，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保持不变。

3) 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

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为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

(1) 电力消费需求稳步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第二产业用电量57,0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用电量14,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2023年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3,0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578亿千瓦时，同

比增长12.1%；第二产业用电量28,6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第三产业用电量7,6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1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

（2）电力生产供应稳定增长

电力装机不断增长，新能源增势强劲。202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0,298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3.3%，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继续突破1亿千瓦，占全部新增发电装机比重62.5%。截至2022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7亿千瓦，同比增长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9亿千瓦，同比增长28.1%。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7.1亿千瓦，同比增长10.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9亿千瓦，同比增长13.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4.7亿千瓦，同比增长39.8%。

电力生产保持增长，新能源发电量不断提升。2023年1-6月，全国发电量为41,6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风电增长16.0%，太阳能发电增长7.4%。

（3）电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速

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8亿千瓦，同比增长14.0%，增速比上年提升0.6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占发电总装机容量比重49.7%，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2022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31,4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占总发电量比重36.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

（4）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经过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建设，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了“统一市场、协同运作”的电力市场基本架构，形成了衔接省间、省内，覆盖全国范围、全类型周期、不同交易品种的市场体系，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22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2,54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9.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0.8%，比上年提高15.4个百分点，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5）电力行业展望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在6%左右，部分区域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预计到2030年，我国电气化进程将进入中期转型阶段，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左右，工业、建筑、交通等终端用能部门电能替代不断加强。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预计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将达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接近50%，非化石发电量增量占全社会用电量增量比重达到90%左右。电力系统调节能力需求逐步攀升，随着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煤电逐步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电源多元化发展成为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可靠保障。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发电行业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成熟。依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成了“统一市场、协同运作”的电力市场基本架构，形成了衔接省间、省内，覆盖全国范围、全类型周期、不同交易品

种的市场体系。中长期市场启动连续运营，稳定市场预期基础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各省中长期交易电量同比持续增长，占总交易电量的比重维持在90%以上，成交价格基本稳定在基准电价上浮8-20%之间；现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首批8个电力现货试点均已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第二批6个试点也陆续开展了模拟试运行，初步建立反映实时电力供需的价格机制；辅助服务市场逐步完善，全国各电网区域实现辅助服务市场全覆盖，普遍建设运行了区域内调峰辅助服务市场，部分区域开展了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绿电交易需求稳步增长，绿电交易规范有序开展。

2022年，煤电机组计划全面放开，工商业用户通过直接从市场购电或由电网公司代理购电方式全部进入市场，带动电力市场交易规模迅速扩大，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2,54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9.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0.8%，比上年提高15.4个百分点。其中，省内市场交易电量合计为42,18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7.1%；省间市场交易电量（中长期和现货）合计为10,362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7.5%；全国燃煤发电机组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达到0.449元/千瓦时，较全国平均基准电价上浮约18.3%。截至2022年底，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市场主体数量61万家，比上年增长30.6%。

江苏省目前已经形成了大规模、多主体、多周期的电力市场全形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年，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约10.2万户，数量居全国第一。2022年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达到4,210亿千瓦时，超过当年江苏全社会用电量的一半，市场规模为全国之最。2022年，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积极配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筹省间和省内交易，通过市场交易消纳清洁能源7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其中消纳西部新能源1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达45%。此外，2022年江苏电力市场首次纳入绿电交易，并实现绿电月度常态交易。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和《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发电量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本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在国补到期前保持不变，不受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影响。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03月20日-2023年0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298,117,055.96	100.00
2	其他收入	-	0.00
3	合计	298,117,055.96	100.00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03月20日-2023年0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7,966,150.24	70.06
2	委托运行费用	21,685,223.53	19.49
3	保险费	5,306,115.50	4.77
4	修理费	3,286,586.02	2.95
5	财务费用	914,322.34	0.82
6	电力费用	733,736.56	0.66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324.52	0.14
8	材料费	-1,903,198.92	-1.71
9	其他成本/费用	3,146,897.29	2.83
10	合计	111,289,157.08	100.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下同。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2023年度材料费由江苏海风公司承担。材料费负数是因为冲销1-4月份计提导致。

2、其他费用主要是按照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03月20日-2023年06月30日）
----	------	-------------	------	-----------------------------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187,895,545.74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63.03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54.42
4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息税折旧前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89.13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上半年累计实现发电量69,702.16万千瓦时，占预测情况的比重为54.51%，上网电量68,042.66万千瓦时，占预测情况的比重为54.46%，不含税发电收入51,182.54万元，同比增长10.03%，与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值基本持平。

2023年1-6月，全国风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1,237小时，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1,285小时和1,421小时，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上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1,257小时和1,387小时，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发电量/机组并网容量，上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机组并网容量。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共二个，分别为资金监管账户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二级账户，未来的收支将通过资金监管账户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已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二级账户余额划转至资金监管账户，UKEY已收缴，该账户已暂停使用。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初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0.37亿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借款19.03亿元、发电收入1.66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存量负债18.24亿元，委托运行费用0.25亿元，所得税费用0.20亿元，保险费0.10亿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电网”）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电网购买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电能。因此，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江苏电网。江苏电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无尚有余额的前期借入款项。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购入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和配套运维驿站项目外，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经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保险，除公众责任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外，其余全部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上述保险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0时起至2023年5月26日24时止外，其余保险的保险期限均为2022年7月1日0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上述险种均未出险，未适用理赔服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经完成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保险的续保工作，其中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2023年7月1日0时起至2024年6月30日24时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2023年5月27日0时起至2024年6月30日24时止。此外为降低运营风险，项目公司新增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为2023年8月3日0时起至2024年6月30日24时止。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顺应全球能源低碳转型大趋势下，国家始终高度重视能源发展问题，不断增加新能源供给消纳能力，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战略规划的强力支撑与积极引导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强劲的电力消纳能力，为本基金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苏省及周边的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稳定运营有重要影响。江苏省处在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交汇区域和对外开放前沿，作为全国第二经济大省，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经济发达，今年以来，随着消费逐步回暖、企业加快生产，江苏省用电量增速回升，公开报道显示，江苏今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达3,6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其中，制造业用电量达到了2,0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以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呈现两位数的增长。江苏省社会用电量的强劲需求与稳步增长，为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的全额上网，创造了良好条件。

盐城市也是中国起步最早的海上风电基地之一，盐城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550万千瓦，区域规模化发展带来强大的区域供应链体系，完善的产业配套使得基础设施项目有着显著的运营成本优势，也为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营提供了技术与物资保障。

未来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变化与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跟进绿色电力证书、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等政策进展情况，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力争进一步增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32,017.16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4,132,017.16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投资相关部门、研究部、稽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50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4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7年	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面协助北京地区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ABS方向，也涉及基础设施行业的新三板项目）及负责对公	中国籍，1989年10月生，哈尔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金融业务部理

					<p>司承销债权类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p>	<p>财规划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6年	<p>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公司客服中心、生产管理、采购商务、运营管理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中广核新能源的高端运维服务、科技成</p>	<p>中国籍，1981年11月生，鞍山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高级经理。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p>

					果转化工作、前瞻性产业投资等工作(侧重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方向)。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	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程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1年	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包括中国华电越南沿海二期2×660MW燃煤电厂项目在内的多个国际电力项目,在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代表负责法国电力在华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法电(灵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	中国籍,1988年3月生,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p>司，涵盖发电、城市照明、城市供热等多种基础设施项目类型。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p>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采取了各种有效应对措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平稳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93,03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比一季度加快1.0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0,416亿元，同比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230,682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331,937亿元，增长6.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8%。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上半年用电量增加，彰显经济复苏活力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1-6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3,0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5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1%；第二产业用电量28,6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第三产业用电量7,6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1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

2) 我国风电装机稳步增加，风电消纳形势稳定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公布的2022年中国风电统计数据，我国风电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年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新增风电吊装容量4,983万千瓦，累计风电吊装容量达到3.96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吊装容量516万千瓦，约占全球的54%；累计吊装容量3,051万千瓦，同比增长超过20%。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3亿千瓦，达到13.22亿千瓦，同比增长18.2%，历史性超过煤电，约占我国总装机的48.8%，其中，水电装机4.18亿千瓦，风电装机3.89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4.7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3亿千瓦。截至2022年底，全国

风电利用率为96.8%，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100%。根据最新披露数据，2023年1-6月，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6.7%，同比提升0.9个百分点，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100%。

3) 风电产业政策持续利好，促进风电产业发展

国家能源局在2023年2月27日发布《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提出要坚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大规模发展，实施陆上、海上清洁替代行动。推动油气开发企业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存储能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自消纳风力发电，推进风力发电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海上风电与油气勘探开发，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逐步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2023年6月2日，由国家能源局主办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发布仪式在京举行。《蓝皮书》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蓝皮书》指出要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形成以新能源为主的非化石能源发电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发电，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

4) 海上风电资源潜在开发规模巨大，未来具备广阔发展机遇

清洁低碳能源是全球能源转型的必然趋势，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全球能源结构加速重塑，新能源装机迎来爆发性增长。我国在“双碳”目标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新能源装机比例不断提升，其中海上风电成为我国推进能源转型的重要抓手。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储备更丰富，由南到北分布广泛，可显著节约土地成本，且更靠近中东部用电负荷中心，便于输电和消纳，有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数据显示，近海水深5米至50米范围内，风能资源技术开发量为5亿千瓦，深远海风能可开发量更是近海的3倍以上。为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各地开发海上风电意愿强烈，上海、广东、山东、浙江推出地方补贴。各沿海省市海上风电近远景规划已超1.5亿千瓦，其中“十四五”规划已超过0.8亿千瓦，海上风电具备广阔的发展机遇。

5) 风场改造升级退役办法出台，助力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6月针对陆上风电场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该办法聚焦组织管理、财政补贴、上网电价、电网接入、用地保障、循环利用和处置等，着力做好政策衔接，填补了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政策的“空白”，通过健全政策体系促进风电高质量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这为符合条件的风场投资者延长风场使用寿命，提升投资回报提供了政策支持，也为海上风电场的后续延寿指明了方向。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 固定收益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前的审批与合规性检查，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2)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章程、风险管理指引等公司制度履行基础设施基金内部审批程序。

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3) 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例如，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2) 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1 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7.1	241,463,198.3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	-
债权投资	8.5.7.4	-
其他债权投资	8.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8.5.7.7	1,148,908,544.75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8.5.7.8	1,108,052.44
合同资产	8.5.7.9	-
持有待售资产	8.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	-
固定资产	8.5.7.12	6,496,169,228.77
在建工程	8.5.7.13	10,007,951.56
使用权资产	8.5.7.14	35,281,698.20
无形资产	8.5.7.15	8,297,945.83
开发支出	8.5.7.16	-
商誉	8.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8.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	3,609,372.80
其他资产	8.5.7.20	189,206,467.13
资产总计		8,134,052,45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8.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8.5.7.22	93,539,150.47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787,794.53
应付托管费		221,238.8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5.7.24	24,053,049.59
应付利息	8.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8.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8.5.7.27	-
预计负债	8.5.7.28	-
租赁负债	8.5.7.29	38,394,151.96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19	-
其他负债	8.5.7.30	150,340.97
负债合计		202,145,72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31	7,8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8.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8.5.7.33	-
专项储备		5,538,626.22
盈余公积	8.5.7.34	-
未分配利润	8.5.7.35	86,368,10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1,906,73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4,052,459.81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9.9149元，基金份额总额800,000,000.00份。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9.1	4,132,017.1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	7,839,6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843,732,01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39,813.36
应付托管费		221,238.8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50,340.97
负债合计		3,911,39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4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79,37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9,820,62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3,732,017.16

8.2 利润表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1,849,678.12
1. 营业收入	8.5.7.36	298,117,055.96
2. 利息收入		3,732,622.16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9	-
7. 其他收益	8.5.7.40	-
8. 其他业务收入	8.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190,880,269.63
1. 营业成本		138,421,462.10
2. 利息支出	8.5.7.42	-

3. 税金及附加	8. 5. 7. 43	5, 112, 720. 76
4. 销售费用	8. 5. 7. 44	-
5. 管理费用	8. 5. 7. 45	470, 376. 00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8. 5. 7. 46	715, 731. 42
8. 管理人报酬		45, 787, 794. 53
9. 托管费		221, 238. 85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8. 5. 7. 47	-
12. 资产减值损失	8. 5. 7. 48	-
13. 其他费用	8. 5. 7. 49	150, 945. 9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10, 969, 408. 49
加：营业外收入	8. 5. 7. 50	-
减：营业外支出	8. 5. 7. 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 969, 408. 49
减：所得税费用	8. 5. 7. 52	24, 601, 301. 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 368, 107. 2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 368, 107. 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 368, 107. 22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732,622.16
1. 利息收入		3,732,622.16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3,911,998.18
1. 管理人报酬		3,539,813.36
2. 托管费		221,238.85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50,94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76.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76.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3 现金流量表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0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94,561.00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32,622.16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1	7,591,4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18,659.78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52,409.3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3,941.26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2	473,8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0,1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8,46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0.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9,595,031.86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684,8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84,83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0.00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0,000,000.00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823,538,460.47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969.75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460,4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539,5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63,19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63,198.33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0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32,220.46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220.46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9,6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600,6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868,384.5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5,868,38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0,000,000.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615.46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	-	-	-	-	-	-	7,84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38.62	-6.22	86,368.10	91,906.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6,368.10	86,368.10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5,538.62	-6.22	-	5,538.62
其中：本期提取	-	-	-	-	2,692.88	-2.14	-	-
本期使用	-	-	-	-	181,555.79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	-	-	-	5,538.62	-6.22	86,368.10	7,931,906.73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	-	-	-	7,84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79,376.02	-179,37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9,376.02	-179,376.02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	-	-	-179,376.02	7,839,823.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8.1至8.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凌

谭淼

谭保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5 报表附注

8.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6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4年3月19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840,0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1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H1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8.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份财务报表，实际编制的会计期间为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8.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8.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8.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

本基金内部各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8.5.4.7 金融工具

在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基金对此类金融

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基金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基金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基金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

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基金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基金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基金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基金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 应收票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b. 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1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应收账款 2	电费、热费组合
应收账款 3	关联方组合

c. 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账龄组合

d. 债权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基金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5.4.8 应收票据

无。

8.5.4.9 应收账款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8.5.4.7金融工具。

8.5.4.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5.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8.5.4.18 长期资产减值。

8.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4.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00	3.17-6.33
机器设备	4-30	5.00	3.17-23.75
电子设备	5-9	5.00	10.56-19.00
运输设备	6-25	5.00	3.80-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基金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8.5.4.18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5.4.14 在建工程

本基金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8.5.4.18 长期资产减值”。

8.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5.4.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基金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本基金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在本基金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8.5.4.18 长期资产减值”。

8.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8.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8.5.4.19 职工薪酬

无。

8.5.4.20 应付债券

无。

8.5.4.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8.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8.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基金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基金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基金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基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8.5.4.24 持有待售

无。

8.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8.5.4.27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基金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①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电力销售收入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确认。

8.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5.4.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基金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基金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基金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基金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本基金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基金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基金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本基金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基金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基金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基金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基金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基金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租赁变更，本基金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基金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基金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基金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

a.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基金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基金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

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8.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基金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基金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基金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8.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合同成本

本基金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8.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8.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差错更正事项。

8.5.6 税项

(1)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5%，具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

(3)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属风力发电行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滨海北区H1#100M项目2016年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16-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开始不再享受税收减免；滨海北区H2#400MW项目2018年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18-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本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7.1 货币资金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81,463,198.33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0
小计	241,463,198.3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41,463,198.3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81,463,198.3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81,463,198.3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1,463,198.33

8.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4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8.5.7.5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7 应收账款

8.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607,512,544.00
1-2年	553,141,321.82
小计	1,160,653,865.82
减：坏账准备	12,098,286.33
合计	1,148,555,579.49

8.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8,286.33	1.04	12,098,286.33	100.00	-
按组合	1,148,555,579.	98.96	-	-	1,148,555,579.49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				
合计	1,160,653,865.82	100.00	12,098,286.33	1.04	1,148,555,579.49

8.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98,286.33	12,098,286.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98,286.33	12,098,286.33	100.00	-

注：此笔应收款项是线路补贴款。根据（财建[2018]250号）规定，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改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

8.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8.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核销。

8.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160,653,865.82	100.00	12,098,286.33	1,148,555,579.49
合计	1,160,653,865.82	100.00	12,098,286.33	1,148,555,579.49

8.5.7.8 存货

8.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108,052.44	-	1,108,052.4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108,052.44	-	1,108,052.44

注：上述原材料为备品备件。

8.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5.7.9 合同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8.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资产。

8.5.7.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8.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固定资产	6,496,169,228.7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6,496,169,228.77

8.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853,0 21.77	7,893,26 5,198.67	982,024.2 2	3,940,69 6.85	8,018,04 0,941.51
购置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119,853,0 21.77	7,893,26 5,198.67	982,024.2 2	3,940,69 6.85	8,018,04 0,94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19,853,0 21.77	7,893,26 5,198.67	982,024.2 2	3,940,69 6.85	8,018,04 0,941.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34,86 1.68	1,503,81 0,203.56	315,530.4 3	1,811,11 7.07	1,521,87 1,712.74
本期计提	15,688,31 4.42	1,475,90 6,296.21	314,741.9 4	1,814,65 9.44	1,493,72 4,012.01
其他原因增加	246,547.2	27,903,90	788.49	-3,542.37	28,147,70

	6	7.35			0.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5,934,86 1.68	1,503,81 0,203.56	315,530.4 3	1,811,11 7.07	1,521,87 1,712.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918,1 60.09	6,389,45 4,995.11	666,493.7 9	2,129,57 9.78	6,496,16 9,22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8.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8.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在建工程	10,007,951.56
工程物资	-
小计	10,007,951.5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0,007,951.56
----	---------------

8.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格
滨海北H1、H2项目自动消防技改	8,320,986.74	-	8,320,986.74
滨海北H1、H2项目风机叶片健康监测 监测系统	1,208,662.93	-	1,208,662.93
滨海北H1、H2项目水下钢结构腐 蚀安全监测系统	478,301.89	-	478,301.89
合计	10,007,951.56	-	10,007,951.56

8.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8.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8.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8.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海域使用租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61,951.58	39,461,951.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9,461,951.58	39,461,951.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0,253.38	4,180,253.38
本期计提	4,180,253.38	4,180,25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4,180,253.38	4,180,253.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281,698.20	35,281,698.2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8.5.7.15 无形资产

8.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3, 18 6. 59	-	-	1, 426, 6 26. 79	1, 779, 8 13. 38
本期计提	-	341, 59 8. 01	-	-	1, 385, 9 64. 22	1, 727, 5 62. 23
其他原因增加	-	11, 588. 58	-	-	40, 662. 57	52, 251. 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353, 18 6. 59	-	-	1, 426, 6 26. 79	1, 779, 8 13. 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4, 470, 3 44. 19	-	-	3, 827, 6 01. 64	8, 297, 9 45. 8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8.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6 开发支出

无。

8.5.7.17 商誉

无。

8.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8.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98,286.33	3,024,571.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修理费摊销	2,339,204.89	584,801.22
合计	14,437,491.22	3,609,372.80

8.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8.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8.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8.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8.5.7.20 其他资产

8.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3,134,75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71,712.13
合计	189,206,467.13

注：上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均指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8.5.7.20.2 预付账款

8.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352,965.26
1—2年	-
合计	352,965.26

8.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供电分公司	102,187.92	28.95	2023-05-05	未到结算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供电分公司	180,277.34	51.08	2023-06-05	未到结算期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2.40	2023-04-10	未到结算期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	17.57	2023-05-0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2,965.26	100.00		

8.5.7.20.3 其他应收款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款。

8.5.7.21 短期借款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短期借款。

8.5.7.22 应付账款

8.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工程设备款	32,186,867.18
运维及其他	59,606,227.49
合计	91,793,094.67

8.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职工薪酬。

8.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增值税	557.86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23,899,617.82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9
教育费附加	27.89
房产税	63,789.95
土地使用税	9,909.97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79,118.21
其他	-
合计	24,053,049.59

8.5.7.25 应付利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利息。

8.5.7.26 合同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负债。

8.5.7.27 长期借款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长期借款。

8.5.7.28 预计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预计负债。

8.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海域使用权	38,394,151.96
合计	38,394,151.96

8.5.7.30 其他负债

8.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计提的评估、审计和信息披露费用	150,340.97
合计	150,340.97

8.5.7.30.2 预收款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款项。

8.5.7.30.3 其他应付款

8.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质保金	1,744,976.80
押金及保证金	-
其他	1,079.00
合计	1,746,055.80

8.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8.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0日。

8.5.7.32 资本公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本公积。

8.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8.5.7.34 盈余公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盈余公积。

8.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86,368,107.22	-	86,368,107.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368,107.22	-	86,368,107.22

8.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发电收入	298,117,055.96	298,117,055.96
合计	298,117,055.96	298,117,055.96
营业成本	-	-
发电成本	110,221,510.22	110,221,510.22
合计	110,221,510.22	110,221,510.22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列示数据仅指项目公司单体数据，合并报表“营业成本”金额为138,421,462.10，差额28,199,951.88为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合并层面补提的折旧摊销。

8.5.7.37 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投资收益。

8.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处置收益。

8.5.7.40 其他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益。

8.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业务收入。

8.5.7.42 利息支出

本基金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列示。

8.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9
教育费附加	27.89
房产税	59,804.24
土地使用税	9,909.97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5,042,950.77
合计	5,112,720.76

注：上表中其他项目为印花税。

8.5.7.44 销售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费用。

8.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专项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470,376.00
合计	470,376.00

8.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银行手续费	2,311.71
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764,300.56
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	471,654.00
利息收入	-522,534.85
其他	-

合计	715,731.42
----	------------

8.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8.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减值损失。

8.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计提评估、审计和信息披露费用	150,340.97
手续费	605.00
合计	150,945.97

8.5.7.50 营业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营业外收入。

8.5.7.51 营业外支出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营业外支出。

8.5.7.52 所得税费用

8.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601,301.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24,601,301.27

8.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利润总额	110,969,408.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42,352.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9,169.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收优惠	-22,434,843.44
其他	18,964,622.60
合计	24,601,301.27

注：上表中“其他”金额主要是指基金、专项计划和SPV层面产生的利润总额以及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的折旧摊销。根据规定基金和专项计划层面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SPV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亏损本期没有计入项目公司抵减利润总额，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的折旧摊销不能税前扣除，上述几部分对合并层面利润总额均有影响，因此进行相应调整。

8.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8.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保险理赔款	7,065,941.7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2,534.85
其他	3,000.00
合计	7,591,476.62

8.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专项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470,376.00
手续费	3,472.81
合计	473,848.81

8.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368,107.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05,519,672.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2,974.30
无形资产摊销	183,45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5,95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00,69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27,664.05
其他	2,511,3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8,460.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463,19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63,198.33

注：上表中“其他”指报告期内已经计提尚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8.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06月30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26,898,329.96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26,898,329.9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303,298.10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303,298.1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9,595,031.86

8.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一、现金	81,463,198.3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63,198.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160,000,000.00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63,198.3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8.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8.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8.5.8.3 反向购买

无。

8.5.8.4 其他

无。

8.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取得 方式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	100.00	-	设立

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海上风力发电	-	100.00	购买

注：本集团购买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

8.5.10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因此本基金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8.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5.11.1 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8.5.11.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8.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5.12 关联方关系

8.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8.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3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原始权益人分公司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更名为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8.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8.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06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支出	8,042,500.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服务费	446,899.06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费	5,875,671.56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8,129.03
合计	-	14,373,199.65

8.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8.5.13.2 关联租赁情况

8.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8.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8.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8.5.13.3.1 债券交易

无。

8.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8.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8.5.13.4 关联方报酬

8.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787,794.53
其中：固定管理费	45,787,794.53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46

注：（1）固定管理费1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2%/当年天数。

（2）固定管理费2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础按9.3%的年费率并考虑调整比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管理费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9.3%×（1-调整比率）。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项目公司上半年度实现的净收入为基数，结合其对应的EBITDA完成率及调整比率，按照上述公式做了固定管理费2的预提。

（3）浮动管理费按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年度实际净收入为基础，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实际净收入超过基金初始发行时资产组组合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的部分确定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 $\text{Max}[(S-R), 0] \times 20\%$

其中，S为按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年度实际净收入。R为基金初始发行时资产组组合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

上述浮动管理费根据项目公司业绩年度考核情况，依据年度审计数据一次性计提，报告期内未作预提。

(4)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应收的固定管理费1中承担。

8.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1,238.85

注：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01\%$ /当年天数。

8.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8.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国家	272,000,000.	34.00%	9,972,664.0	-	-	281,972,664.	35.25%

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00		0			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7,032,425.00	-	-	7,032,425.00	0.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9,567.00	3.15%	54,445,865.00	-	46,064,831.00	33,580,601.00	4.20%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	-	-	-	8,000,000.00	1.00%
合计	305,199,567.00	38.15%	71,450,954.00	-	46,064,831.00	330,585,690.00	41.32%

8.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461,225.88	4,248,835.35
合计	241,461,225.88	4,248,835.35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8.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8.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8.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采购款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0	-
合计	-	70,500.00	-

8.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02,841.11
计划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953.42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238.85
运营支出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177,202.44
服务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3,162.56
服务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678,300.00
服务费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319,485.00
服务费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670.00
合计	-	58,380,853.38

8.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8.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8.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5.16 收益分配情况

8.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

8.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3.3.2.1。

8.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存放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8.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期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8.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8.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19.1 货币资金

8.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132,017.1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132,017.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132,017.16

8.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132,017.1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132,017.16

8.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8.5.19.2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合计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8.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	-
合计	-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	-

§ 9 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未进行评估。

§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31,414	25,466.35	787,159,019.00	98.39	12,840,981.00	1.61

10.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9,972,664.00	1.25
2	中信建投证券股	9,580,601.00	1.20

	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37,666.00	1.05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32,425.00	0.8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4,958.00	0.84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7,675.00	0.83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2,994.00	0.67
8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5,186.00	0.57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84,132.00	0.5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2,349.00	0.53
合计		66,800,650.00	8.35

10.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34.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
3	国寿资产-鼎瑞绿色投资1号资产管理产品	16,000,000.00	2.00
3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0	2.00

9	英大基金-国英锦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9	华金证券国任东兴1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合计		416,000,000.00	52.00

10.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724.00	0.00

§ 11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 12 重大事件揭示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高翔先生于2023年1月12日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王欢女士于2023年3月31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调整变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2.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报告期内，无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基金份额的情况。

12.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2.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涉及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2.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涉及改聘评估机构的情况。

12.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2.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2.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2.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1
2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3-03-21
3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限售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1
4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1
5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4
6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	规定网站	2023-03-24

	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9
8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9
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30
1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4-01
11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拟增持基金份额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	2023-04-28
12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5-06
13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5-09
14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6-01
15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西门子能源撤回业绩指引相关影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6-26
16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6-27
1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西门子事件最新进展及原始权益人增持进展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6-29

§ 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4 备查文件目录

14.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4.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4.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